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系友會組織章程**

1. **總則**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系友會」（以下以“本會”稱之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本校稱之，電訊工程系暨電訊工程研究所以本系稱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如下：

1. 聯繫系友情感交流、增進與在校同學之互動。
2. 發揮系友力量，相互提攜，砥礪學術研究。
3. 協助母校本系所之發展，服務社會，提升母校母系榮譽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系辦公室，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 聯絡會員、出版會員名冊及會訊。
2. 促進本系系友之間在工作與生活上之互助合作。
3. 協助促進系友學術研究之活動。
4. 辦理各項聯誼活動及福利事項。
5. 協助系友深造進修及就業。
6. 協助本系系務發展及各種活動事項。
7. **會員**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、正式會員、永久會員、贊助會員與榮譽會員。

1. 當然會員：
2. 具有曾在本校（含改名高雄科技大學前之所有各學制）肄業、結

業或曾就學者。

（二）現（曾）任教（職）本系者。

 二、正式會員：

凡本會當然會員，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
三、永久會員：

凡合乎本會正式會員資格，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永久會員。永久會員表決權以出席（含委託）該次集會時始計入表決權數。

四、贊助會員：

 凡支持本會宗旨、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
五、榮譽會員：

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本會榮譽會

員。

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理監事，由正式及永久會員互選之。

第八條 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應享有之權利為：

一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二、參與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、聯誼會等。

 三、本會各種刊物、論壇之發言及投稿權。

 四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 五、本會提供之各種福利。

第九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為：

 ㄧ、遵守本會章程與決議案。

 二、繳納常年會費。

 三、擔任本會指派職務之義務。

 四、出席本會各種集會及活動。

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若要退會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。

**參.組織及職權**

第十三條 會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由全體理監事互選一人擔任，會長下得設副會長至少2名，以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
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
 三、會務及財務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
四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，成立理事會。其中本系系主任及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；其餘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名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候補理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會長任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，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為本會常設執行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
 二、審核會員入會資格。

 三、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；傑出校(系)友。

 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
 五、擬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辦法。

第十九條 本會設監事三名，成立監事會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名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廿十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廿一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 一、監督理事會執行日常會務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 二、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並提出會員大會報告。

第廿二條 本會理監事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卸任之。

 一、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
 二、被罷免者。

 三、自動提請辭職，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者。

第廿三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理監事會議主席。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或總幹事代理之。

二、提出對本會運作具助益之顧問名單供理事會議決。

三、受邀代表出席校內及校外相關會議。

第廿四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 一、輔佐會長推動會務。

 二、奉會長指示代行會長之職權。

第廿五條 本會置系友會總幹事一人，由系主任推派人選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，會員大會理監事通過任命。本會理事長、理、監事、總幹事均為無給職，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廿六條 總幹事之職權如下：

 一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
 二、督導開會、活動、公關、財務等組織工作。

第廿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，得成立各種委員會，活動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。

第廿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、監事之任期同。系上教師為當然顧問團成員。

**肆.會議**

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均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大會得每一年召開一次；臨時大會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。定期大會應於兩週前以書面通知。

第卅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，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、出席中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具效力；如為下列情事，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 ㄧ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 三、理、監事之罷免。

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二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得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、監事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或聯席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卅三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卅四條 選舉方式可採用現場、電子系統或通訊等方式投票，由當屆選舉委員會決定。

**伍.經費及會計**

第卅五條 本會採會員制，年費應於理監事會議時繳納，經費收支狀況須於理監事會議公布之。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 一、入會費：貳仟元。（每屆）

 二、永久會員：壹萬元。（入會時一次繳清）

 三、會長：貳萬元。（每屆）

 四、副會長：壹萬元。（每屆）

 五、理事、監事、顧問、歷屆會長：伍仟元。（每屆）

 六、會費及基金之孳息。

 七、會員及個人或公私團體之捐贈：(戶名：中華民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電訊系友會吳宜蓁）(帳號：82012101259)（台灣企銀東高雄分行）

第卅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卅七條 本會之帳務收支及報表，應每次定期會向監事會報告，並於會長交接時完成帳務、存摺及現金之移交。

第卅八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電訊工程系系所有。

**陸.附則**

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，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